



香 港 商 船 資 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《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船舶构造和设备规则》（《BCH规则》）和《国际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船舶构造和设备规则》（《IBC规则》）修正案

致：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、船级社和造船商

概要

本文旨在公布国际海事组织（IMO）决议 MEPC.249(66) 和 MEPC.250(66)，并把《BCH 规则》和《IBC 规则》的修正案通知各有关方面。修正案预计于 2016 年 1 月 1 日生效。

1. IMO 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（MEPC）在 2014 年 4 月举行的第 66 次会议上通过决议 MEPC.249(66) 和 MEPC.250(66)，分别对《BCH 规则》和《IBC 规则》作出修正。两项修正案预计于 2016 年 1 月 1 日生效。
2. 《BCH 规则》修正案规定，所有受《BCH 规则》规管的船只均须安装认可的稳性装载仪，而该装载仪须可证明船只符合完整稳性和破损稳性的相关规定。
3. 《IBC 规则》修正案涉及《IBC 规则》第 1、2、8、9、11、15 及 17 章和适装证书，规定所有受《IBC 规则》规管的船只均须安装认可的稳性装载仪，而该装载仪须可证明船只符合完整稳性和破损稳性的相关规定。因应《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》就惰性气体系统条文作出修正，《IBC 规则》的改动亦包括液货舱透气和除气布置。

4. 《BCH 规则》和《IBC 规则》的修正案载于 IMO 决议 MEPC.249(66) 和 MEPC.250(66) 的附件，详情见于海事处网页（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sc/msnote/msin.html>）本文的附件。香港注册船舶的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、船级社和造船商务须留意上述修正案，并据而行事。

海事处航运政策科
2014 年 12 月 16 日